



中国船级社

《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变更通告

2020年，第1次
生效日期：2020年8月28日

北京

简要编写说明

根据 IACS UR D3 (Rev.6), 并考虑 IMO MODU Code 的内容, 修订规范第 3 篇第 3 章 3.1.3 中有关“月池修正”的内容; 根据 IMO MSC.407 (96) 决议修订了第 8 篇第 10 章第 4 节 10.4.1.4 “直升机甲板消防系统”的规定。

目 录

| | |
|---------------------------|---|
| 第 3 篇 稳性、分舱与载重线..... | 1 |
| 第 3 章 载重线..... | 1 |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1 |
| 第 8 篇 各种用途平台和特殊系统及设施..... | 2 |
| 第 10 章 直升机甲板..... | 2 |
| 第 4 节 消防..... | 2 |

第3篇 稳性、分舱与载重线

第3章 载重线

第1节 一般规定

3.1.3 月池修正

~~3.1.3.1 如果干舷甲板上布置有开敞的井或凹坑，且该井或凹坑不伸展到平台舷侧，则经过所有其他修正后（除平台首高度修正外）所得的干舷应对浮力损失加以修正，修正量等于井或凹坑体积除以平台计算型深 D_s 的 85% 处水线面面积，如图 3.1.3.1 所示。又如经上述浮力损失修正后的干舷大于以量至井或凹坑底部的型深所决定的最小干舷，则可采用该最小干舷。稳性计算中应计入井或凹坑浸水后的自由液面影响。~~

~~计算型深 (D_s) 为平台中部处型深 (D) 加干舷甲板边板的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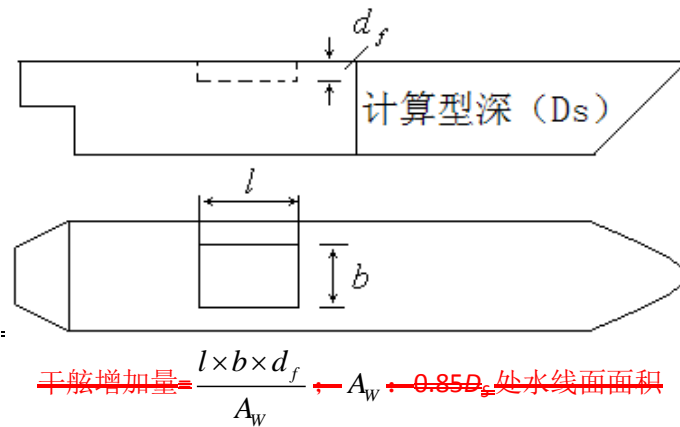
~~3.1.3.2 如在平台体内设有与海相通的月池，则通海月池的体积不应包括在任何静水力性能计算中。~~

~~如在 0.85 D_s 水线以上较之其下，通海月池具有较大的横截面积，则几何干舷应增加与所损失的浮力相适应的修正值。这个 0.85 D_s 水线以上超过部分浮力损失的干舷增加值应按照 3.1.3.1 对井或凹坑的修正规定进行计算。~~

~~如果封闭上层建筑包含部分通海月池，则上层建筑有效长度应予以相应的折减。~~

~~3.1.3.3 如平台尾部设有小型凹口或较窄开口，则应按 3.1.3.1 或 3.1.3.2 的规定进行干舷修正。~~

~~3.1.3.4 平台尾部狭窄的舷侧延伸部分应视为平台的附体，在确定平台长度 (L) 和计算干舷时，应不考虑延伸部分。~~



~~图 3.1.3.1 干舷修正示意图~~

3.1.3 干舷修正

3.1.3.1 对于需按《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规定校核最小形状干舷的平台，应按主管机关或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的适用要求，虑及诸如月池等对平台最小形状干舷校核的影响。

第 8 篇 各种用途平台和特殊系统及设施

第 10 章 直升机甲板

第 4 节 消防

10.4.1.4 在靠近直升机甲板处，应在通往该甲板的通道附近配备和存放下列消防设备：

- (1) 至少两具总容量不小于 45 kg 的干粉灭火器，但每具容量不小于 9 kg；
- (2) 总容量不小于 18 kg 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或等效设备；
- (3) 一套由泡沫炮或泡沫发生支管组成的泡沫喷射系统，它能在直升机甲板预计可供直升机作业使用的所有气象条件下将泡沫喷射至直升机甲板的所有部分。泡沫产生系统的最低能力取决于其所要保护区的大小、泡沫的使用率、所安装设备的释放速率和预期的持续使用时间：

- ① 在直径等于 LD 值的圆内的最低使用率是每分钟 6 l/m^2 ；
- ② 应具有至少 5 min 的释放能力；
- ③ 应在系统启动后 30 s 内以最低的使用率喷射泡沫。

- (4) 主要灭火剂应适于与盐水一起使用；
- (5) 应至少有两具经认可的两用（水柱/水雾）水枪和足以达到直升机甲板任何部分的水龙带；

(6) 作为 10.4.1.4 (3) 至 (5) 的替代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平台，符合 FSS 规则规定的泡沫消防设备；

(7) 消防员装备的配备和存放应符合第 7 篇第 6 章第 1 节的相关规定；

(8) 应至少备有如下装备，其存放方式应使其可立即使用且有风雨防护：

- ① 活络扳手；
- ② 耐火毯；
- ③ 600 mm 螺栓刀具；
- ④ 抓钩或捞钩；
- ⑤ 高负荷钢锯，配有 6 根备用锯条；
- ⑥ 梯子；
- ⑦ 5 mm 直径起重绳，长 30 m；
- ⑧ 侧剪钳子；
- ⑨ 全套分类螺丝刀；
- ⑩ 带有可佩挂刀鞘的工具刀；
- ⑪ 撬杠。